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

二、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Includes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Includes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私募之額度：於20,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二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ost.com.tw/)。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森亞商務暨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 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5. 一一〇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2.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4.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11日至111年6月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1年5月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05月10日至111年06月0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